

# 三亚市财政局文件

三财〔2022〕550号

---

## 三亚市财政局转发海南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的通知

市直各预算单位，各区财政局：

为充分发挥财政政策功能支持中小企业纾困，助力经济平稳健康发展，全面落实财政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和《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结合我省实际，现将《海南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转发给你们，在执行过程中请按如下要求执行：

一、三亚市财政局 2022 年 5 月 9 日出台的《关于落实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若干政策的通知》（三财〔2022〕383 号）与财库〔2022〕19 号和《通知》不一致的，以财库〔2022〕19 号和《通知》为准执行；互为补充的，一并执行。

二、各预算单位对本单位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政策落实负有主体责任，应严格按照财库〔2022〕19 号要求提高面向中小企业政府采购工程项目预留份额、加大货物服务项目评审优惠力度。主管预算单位要加强对本部门及所属单位政策执行情况的统筹指导和管理督促，制定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的具体方案，并抄送同级财政部门。各预算单位拟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的，应当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第六条第二款规定说明原因，并由其主管预算单位确认。

三、今年下半年，主管预算单位应于每月结束后 10 个工作日内向同级财政部门书面报告本部门（含下属单位）落实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政策的情况，2023 年 1 月 20 日前，将 2022 年度面向中小企业预留份额和采购的具体情况与 2022 年 12 月落实情况一并报送，未达到预留份额比例的，应当作出说明（报告内容参考附件 3）。

- 附件：1.《海南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的通知》
- 2.《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
- 3.预算单位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项目月（年）度执行情况报告



（联系人：潘妍，联系电话：88869948）

（此件主动公开）





---

三亚市财政局办公室

2022年7月8日印发